

# 中共陵川县委 办公室文件

陵办发〔2019〕77号



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  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陵川县夺火乡党政机构事业单位  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陵川县夺火乡党政机构事业单位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  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8月12日

# 陵川县夺火乡党政机构事业单位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室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38号）、《中共晋城市委关于认真做好县乡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发〔2016〕1号）、《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陵川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陵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夺火乡的主要职责是：

**（一）促进经济发展，推动乡村振兴。**做好全乡产业发展规划，推进产业升级；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，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；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，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建设，指导农民抓好粮食生产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；做好农村土地规划和土地承包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，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；为农民提供科普培训、技术技能培训和市场信息服务，帮助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**（二）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**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，搞好农村义务教育、公共卫生事业；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，引导居民向城镇集聚，改善农村人畜饮水、道路等基础设施；做

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，提高农村人口素质；指导村镇绿化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；指导农村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农民业余生活；及时上报和积极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和险情，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、扶贫救济。

**（三）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**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；积极开展普法教育，增强农民法治意识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，了解上报社情民意；积极开展民事调解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，做好安全生产监管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、退役军人保障等有关方面工作，确保农村社会稳定。

**（四）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**加强基层组织、基础工作、基本能力建设，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；加强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党的建设，完善乡镇监察员派驻机制；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指导村民自治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；完善民主议事制度，推进村务公开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职能配置和工作需要，夺火乡设下列 3 个行政办事机构。

#### **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**

主要承担本乡（镇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的日常事务和政协联络工作；负责档案管理以及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干部、人事、后勤管理；

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村级干部队伍建设、党员干部培训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、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以及群团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乡村振兴办公室**

主要承担工业、农业、林业、文化、全域旅游、脱贫攻坚、小康建设、商贸管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小城镇建设、村镇规划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，以及财政预决算、财务管理、经济规划和统计工作。

## **（三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**

主要承担信访稳定、矛盾调处、社会综合治理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、民政事务、社会救助、科技推广、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务工作，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相关职责。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，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职能。

**第四条** 夺火乡行政编制 20 名。乡（镇）科级领导职数以 2011 年改革文件精神 and 《中共晋城市委关于认真做好县乡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发〔2016〕1 号）文件设置。股级职数同内设机构保持一致。

**第五条** 夺火乡设下列 2 个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。

### **（一）陵川县夺火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**

主要承担农业技术推广、农经管理、水利水保、林业、乡村财务管理、低保五保等综合便民服务工作。

股级建制，股级职数 1 名。

事业编制 11 名（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 名，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），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0 名。

## **（二）陵川县夺火乡退役军人服务站**

主要承担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、联络接待、困难帮扶、信息采集、情况反映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工作。接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业务指导，负责指导辖区内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（点）的建设及相关业务。

股级建制，股级职数 1 名。

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2 名，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 名。

**第六条**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按市委办公厅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〈关于加强全市乡（镇、街道）级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市办发〔2010〕14 号）和《中共陵川县委关于印发〈陵川县开展乡镇监察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陵发〔2018〕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乡镇司法行政体制按省编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县乡司法行政体制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晋编办字〔2001〕128 号）和《关于理顺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管理体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晋市编办字〔2003〕2 号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已经下放乡镇管理的工作站所等，按陵编办发〔2012〕8 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业务指导。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工作站所，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相关工作，责任主

体为县级主管部门，同时，要接受乡镇党委、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，党的组织关系纳入乡镇统一管理，工作考核以乡镇为主，干部任免应当听取所在乡镇党委、政府意见，其机构、人员编制及经费由县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中共陵川县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。